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龙晓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6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额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通过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，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，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每季度付一次利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公司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、龙晓斌、关吟秋、雷林、关蕾在上述交易中为关联股东，该等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
(二)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9 日